



锡林浩特市政法考察组来衡阳中院交流学习

探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构建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10月15日下午,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项存明率该市各政法单位负责同志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就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府院联动机制的构建进行座谈交流。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龙飞主持座谈会。

会上,陈龙飞介绍了衡阳市和衡阳法院的基本情况,同时分享了锡林浩特政法系统在审判实践和其他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项存明表示,近几年锡林

浩特市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例,给维护社会稳定造成了许多压力,衡阳中院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理念先进、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特别是在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破产案件审理,实现资产重组、盘活企业资产、维护民生权益等方面有独到的方法和成功经验,希望衡阳中院多多传经送宝,为锡林浩特市审理类似案例提供先进范本。

衡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卫介绍了衡阳市构建破产案件审理府院联动机制情况,并就“执转破”案件如何推进、

企业信用如何修复、无产可破企业资金如何保障等相关问题给出解答。衡阳中院清算与破产庭负责人就破产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和单位之间协调运作问题进行了交流,并解答了考察组提出的各种困惑和问题。

项存明表示,将把衡阳中院的先进经验带回去,不断加以学习和消化,以助推锡林浩特市破产案件审理和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希望两地法院加强联系交流,共同学习提高,并热情邀请衡阳中院适时派人到锡林浩特市考察指导。

衡阳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观摩刑事案件现场庭审 提高司法人员履职能力

■通讯员 胡海鹏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何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诈骗罪一案,现场实时庭审直播。市司法局为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和履职能力,组织本单位30余名司法工作人员参加案件旁听。

庭审活动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有序进行,案件事实证据得到充分调查,控辩双方意见得到充分表达。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主审法官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此次“零距离”庭审观摩,旁听人员直观全面了解了刑事诉讼案件审理流程和被告人犯罪过程,上了一堂直击人心的警示教育课。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严格依法开展执业活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牌友相约打牌 身体突发异常谁担责？

■通讯员 谭利芳

本报讯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身体权纠纷一案,原告李某某在打牌过程中突发疾病,要求同桌牌友和牌馆承担责任。法院审理后,依法驳回原告诉请。

何某某在耒阳市某路开设了一间粮油食品店,附近居民平常会到该粮油店内打麻将或字牌,何某某收取5元/位的费用。2021年2月28日,自身患有疾病的李某某打电话邀徐某某去该粮油店打字牌,并与徐某某、谢某某四人组成一桌。打牌过程中,李某某突然陷入昏迷状态,牌友采取急救措施,防止李某某跌倒受伤,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将李某某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李某某以其突发疾病与何某某及杨某某天天叫打牌没有好好休息有关,存在过错,且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没有及时发现李某某健康出现异常,未及时终止打牌行为,也有过错,故将五人作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五人按份赔偿李某某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某是涉案牌局的组织者,邀请了并驾车接徐某某到粮油店打牌,可见李某某在打牌前的表现是身体健康状态。作为同龄人,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没有对李某某的身体状态是否能够参与打牌进行进一步审查的责任。在打牌过程中,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没有与李某某发生争吵,更没有实施侵害李某某身体的行为。在李某某刚呈现发病状态时,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及时停止打牌,立即扶住李某某,确保李某某不摔倒,免受意外伤害,并采取了力所能及的救助措施,

因此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对李某某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也无其他过错,对于李某某因自身疾病引起的损害,无须承担侵权责任。何某某虽然是粮油店的经营者,李某某是在该店打牌时发病的,但李某某发病后,何某某在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等人施救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故尽到了救助义务,且李某某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实李某某是在粮油店打牌时因何某某未尽到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而遭受了意外损害,因此何某某对李某某的损害也不应

承担侵权责任。李某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公民,对自己的身体状况应有完全的了解,并自我做好服药、求诊的应对措施,但该项措施他人无法替代,因自身疾病造成李某某的损害,应由李某某自己承担。杨某某不是粮油店的经营者,也没有参与打牌,不是本案适格主体,无须承担侵权责任。李某某要求五被告对李某某因自身疾病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某某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此案中,李某某虽是在何某某经营的粮油店打牌时发病,但何某某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已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的救助义务,在李某某身体出现异常时,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是符合一般公众社会认知的救助反应,具有合理性,与其管理和控制能力相适应。同时,基于自愿参加的休闲打字牌等娱乐性行为,系一般自发性的相互邀约行为,并不会必然导致受伤或者死亡等情形,参与者不会也不可能预料该行为及他人具有危险性。李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系该次活动的组织者,应该对其自身身体条件能否打牌是明知并负责的,同桌牌友徐某某、徐某某、谢某某并没有对打字牌行为是否对李某某存在危险性具有审查性的义务,在打牌过程中也未与之存在争吵或具有侵权行为,且对身体出现异常的李某某采取了一系列的救助措施,尽到了相应的救助义务,并不存在过错,当然

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件提醒大家,作为自愿邀约组织的字牌或麻将消遣娱乐活动的参与者,要综合考虑自身身体状况,量力而行,如遇有身体意外损害时,应根据事实和证据理性维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当要求承担一般侵权责任时,需具备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要件,任何一个都缺一不可,否则可能导致侵权责任无法构成。作为牌友,当同伴在打牌或打麻将过程中身体突发异常时,要积极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而提供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也要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均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件 警示

衡东法院:

邀请50 余名机关干部旁听挪用公款案庭审

■通讯员 赵芝兰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培养全民法治信仰,结合“千场庭长普法公开课”和“公众开放日”活动,衡东县人民法院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庭长普法公开课。

10月13日上午,衡东法院邀请市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以及各乡镇财税工作人员等50余人,到该院第一审判庭现场旁听公职人员挪用公款一案,让庭审现场变成了一个廉政警示教育课堂。

庭审现场气氛庄严,秩序井然。纪委及其他单位干部观摩了法庭调查、法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以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

此次庭审邀请纪委等单位干部旁听达到了良好的效果,给在场干部上了一堂既鲜活又深刻的现场警示教育课。庭审结束后,旁听的机关干部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一定会引以为戒,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切实廉洁从政。

新市法庭:

多举措宣讲民法典 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为切实让《民法典》走进乡村,走进群众生活,为乡村振兴和平安乡村建设提供法治保障,10月8日耒阳市人民法院新市法庭在辖区永济镇、淝田镇开展巡回法庭,以“摆摊”和“恳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讲《民法典》,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在永济镇大众村旭莲荷花基地,新市法庭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便民服务卡和法律宣传册,村民们在干警们的“吆喝”声纷纷停下脚步,来到“摊前”进行法律咨询,接受“家门口”的法律服务。新市法庭干警精选了贴近基层治理及民众生活权益方面的主题,围绕《民法典》的一个重要的创新点“增设土地经营权”,用生动的案例、贴近生活的语言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讲解。

俗话说“邻里好,赛金宝”,邻里间礼让友善、和谐相处方能安居乐业。邻里关系是生活中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也是容易发生矛盾纠纷的地方,是社会治理中的一个难题。在淝田镇红旗村“恳谈会”现场,新市法庭干警对《民法典》中关于相邻关系规定的修改及其背后的价值理念予以解读。以普法宣传为着力点,提高群众和谐处理相邻关系意识,为社会安定和谐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会后,新市法庭与当地村委会干部及耒阳法院扶贫队驻村干部现场调解了一起因排水、宅基地等问题产生的相邻关系纠纷。

近年来,新市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社会功能,与乡镇基层自治组织协作,不断拓宽普法受众范围,提高群众守法用法意识,通过定期开展巡回法庭普法宣传、释法宣讲和多元解纷,切实解开群众的思想疙瘩、增强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助力乡村两级靠前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乡村振兴,共创平安幸福乡村。